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62號

原 告 簡國明

訴訟代理人 簡宇晨律師

被 告 石宇帆

汪楷倫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82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